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黄人才领〔2017〕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政 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 已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5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市委发[2017] 1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对我区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工作, 营造栓心留人的良好生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服务对象

- (一)在黄岩区范围内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 1.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新世纪"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含培养期内)、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省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建设带头人,以及其他相同层次的人才;
- 2.市杰出人才、市终身拔尖人才、市特支计划人才、届内市 拔尖人才、市"500 精英计划"入选人员、省新世纪"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含培养期内)、省级首席技师、市"21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含培养期内)、市级及以上支柱学科带 头人、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市海外工程师入选者,以及其 他相同层次的人才;
- 3. 省新世纪"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省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21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市级及以 上支撑学科带头人、市名师名校长、区"百名英才集聚工程"入 选人员、届内区拔尖人才,以及其他相同层次的人才;
 - 4.引进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人才;

- (二)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对象(该部分人 才主要针对其子女就学进行服务)
- 5. 区上年度实际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中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区上年度实际纳税 21 至 50 强工业企业中担任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 6. 区上年度实际纳税 10 强工业企业中担任总公司中层正职职务的人才(其中,上市公司每家不超过 5 名,其他企业每家不超过 2 名)。

二、服务政策

(一) 联系走访制度

- 1.建立健全区领导、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高层次人才机制和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机制。
- 2.加强日常联系,并结合重要节庆日,开展走访、慰问、座谈等活动,了解高层次人才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 3.每季度召开一次高层次人才专项办例会,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工作中反映的带有一定共性、需提请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

(二)子女教育制度

1.属本《意见》服务对象中第1、2、5类人才,其子女属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可根据其本人意愿,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到城区公办学校就读;其子女属学前教育阶段学生的,由区教 育局统筹安排到城区幼儿园就读。

2.属本《意见》服务对象中第 3、4、6 类人才,其子女属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根据该人才《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 证》、《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浙江省居住证》等证件 载明的居住所在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关公办学校就读; 其子女属学前教育阶段学生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关幼 儿园就读。

(三) 医疗保健制度

- 1. 高层次人才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黄岩区中医院、黄岩区第三人民医院等公立医院门诊就诊,免一般诊疗费(不含特需门诊),并开辟绿色通道,享受常见病诊治、健康咨询、健康评估、预约特殊检查等优先就诊服务,有需要的优先入住病房,由区卫计局安排落实。同时,享受每年一次的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体检标准同二级保健待遇,经费在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2.高层次人才符合疗休养条件的,由市、区两级人才工作部门专题组织。市终身拔尖人才、届内拔尖人才在管理期内,每2年享受一次统一组织的疗休养;省市领军型创新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及省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3年管理期内享受一次统一组织的疗休养;第1—3类中其他高层次人才在届期内享受一次统一组织的疗休养。已享受市里安排疗休养的人才,区里不再重复安排。

(四)住房保障制度

建立高层次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制度,按照《黄岩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黄人才领[2015]4号),分批组织符合申租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分配、入住区人才公寓,加强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做好期满轮换或续租工作。

三、其他事项

- 1.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区委人才办和区 高层次人才专项办确定具体落实办法。
- 2.本试行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做好黄岩区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的通知》(黄政办发[2012]126号)自行废止。《黄岩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见附件1。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明确服务科室和服务专员(附件2),并做好配套机制的落实,区委人才办负责协调解释。

附件 1: 黄岩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附件 2: 黄岩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小组名单

附件 1:

黄岩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			
人才荣誉			联系方式	
在黄岩居住地			户籍地	
符合高层次引 进人才子女入 学安排的条款				
引进人才子女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与引进人才关系		申请入读 学校及年 级	
审核、安排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 日	
乡镇、街道和 区有关部门审 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区教育局 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注: 1、引进人才符合入学安排第 1-2 款条件的,由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工作办公室(设区人力社保局)审核;符合第 3-6 款条件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和业务主管单位共同审核。

- 2、本表一式两份,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工作办公室和区教育局各存一份。
- 3、子女入学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于入学当年的 5 月 20 日前完成,并上交区教育局。

附件 2:

黄岩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小组名单

为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健全我区人才综合服务体系,特建立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调服务小组。所涉及服务由相关单位服务小组负责落实,具体名单如下:

1. 综合联系服务

责任科室: 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

责任人:於柯柯 服务专员:徐金勇

联系电话: 89186595

2. 健康体检、疗休养服务

责任科室: 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责任人: 陈啸天 服务专员: 鹿珍珍

联系电话: 84120887

3. 医疗就诊服务

责任科室: 区卫计局人事科

责任人: 吴 元 服务专员: 陈松涛

联系电话: 84120979

4. 教育就学服务

责任科室: 区教育局普教科、学前教育科

责任人: 汪宽方、王公敏 服务专员: 汪宽方、王公敏

联系电话: 84121151, 89197526

5. 人才公寓服务

责任科室:区住建局房地产业科

责任人:梁敬服务专员:吴天使

联系电话: 84273229

抄送: 区委、区政府,市委人才办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